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华远(30153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相君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衡硕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2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9月1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常见问题,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减持规范等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简称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2025年3月14日合并交割日后,因保荐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23日,因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2)2025年7月14日,因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5年9月16日,因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相君　　衡硕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8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访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51,219,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321,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897,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2,897,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2,897,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1%。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对4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95%;反对4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5%;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7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2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2%;反对2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对2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95%;反对4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5%;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对4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95%;反对4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5%;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7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2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2%;反对2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对2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3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95%;反对2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4%;弃权3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对2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95%;反对2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7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2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21,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2%;反对2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4%;弃权21,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4%。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思琴、高巧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2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9名,代表股份369,142,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7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365,851,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7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名,代表股份3,291,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2名,代表股份3,291,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81%。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4,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2,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2%;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8%;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0%。

2.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2,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0,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15%;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2%;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

3.00、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17,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66,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5%;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2%;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4%。

经股东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若在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4.00、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4,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2,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2%;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

5.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4,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2,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2%;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

6.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3,8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2,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7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6%;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3%。

7.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19,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67,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1%;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2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3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97,730,08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6.449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5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182,6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548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182,6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5484%。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00%;反对股份14,2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3%;弃权股份9,5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34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9233%;反对股份14,2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311%;弃权股份9,5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45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909,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2%;反对股份14,2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5%;弃权股份9,54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36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9301%;反对股份14,2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322%;弃权股份9,5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37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449,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28%;反对股份15,4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0%;弃权股份8,8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0,902,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7163%;反对股份15,4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1805%;弃权股份8,8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032%。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375,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66%;反对股份14,79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9%;弃权股份9,5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0,827,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6818%;反对股份14,7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8736%;弃权股份9,5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447%。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856,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68%;反对股份14,3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8%;弃权股份9,5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30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9055%;反对股份14,3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506%;弃权股份9,5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439%。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2,314,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80%;反对股份16,29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2%;弃权股份9,1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9,76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1888%;反对股份16,2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711%;弃权股份9,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2402%。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65,178,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22%;反对股份32,0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6761%;弃权股份49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2,63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4.8725%;反对股份32,0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8957%;弃权股份4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3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7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68,29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9,022,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98,000	319,200	1,117,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9,932,000	67,972,800	237,904,800
1.A股	169,932,000	67,972,800	237,904,800
三、股份总数	170,730,000	68,292,000	239,022,00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后续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9,022,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1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至05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继龙

董事会秘书:赵婷婷

财务总监:苗华

独立董事:梁树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至05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盼盼

电话:0532-81107030

邮箱:wangpanpan@victa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